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16 年 12 月 26 日、2016 年 12 月 27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同时，日均换手率连续 1 个交易日与前 5 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超过 30 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中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受房地产行业政策影响的风险

住宅装饰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存在一定的关联性。房地产市场活跃程度，对相应产生的成交住宅的装饰需求存在直接的影响。2010 年以来，我国房地产行业进入新一轮的调控周期，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抑制投资需求，改善市场供求关系，规范市场秩序。2015 年底开始，政府持续推出一系列房地产去库存政策，按照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和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要求，通过加快农民工市民化，扩大有效需求，打通供需通道，消化库存。这些政策的实施，导致了住宅交易市场成交量波动加大，带来住宅装饰需求在一定时期内相应波动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与住宅装饰行业之间既有一定的关联度，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住宅交易市场提供的装修需求仅是住宅装饰需求的源头之一。经过房地产市场多年来的高速发展，我国存量房市场规模仍然巨大，而住宅装饰耐用年限通常为8-10年，由此衍生出的存量房改善性装饰需求，将在未来呈递增式释放，这将大大平滑房地产市场波动对住宅装饰行业的影响；此外，住宅装饰市场运行规律主要受经济发展、居民收入水平、城镇化率以及单位家庭人口增长等带来的刚性及柔性需求决定，房地产相关政策的出台虽然可能影响终端消费者的决策效率，但对住房及住宅装饰的需求并不会因此减少，只是在一定时期内延后释放，住宅装饰行业有其自身的内在增长动力。

因此，虽然从长远看，房地产调控政策目的是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避免房地产市场大起大落，客观上也为住宅装饰行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但是，短期内公司业绩仍可能受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的影响而产生一定波动。

2、核心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住宅装饰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大部分住宅装饰企业往往专注于以某一特定区域为核心市场发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住宅装饰业务集中在珠三角区域，收入来源以深圳为主，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在深圳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7,302.82万元、37,929.94万元、37,086.62万元和16,081.4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7.55%、54.97%、56.40%和59.58%。虽然公司作为深圳市场的领军企业，已具备将深圳的商业模式有效复制到其他区域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深圳区域外的网点数，特别是省外网点数整体呈上升趋势，体现了公司已具备异地市场开拓的基础与实力，但公司业务仍存在核心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3、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绝大多数客户是个人消费者，由于一季度有春节等重要传统节日，消费者大多不会选择在一季度进行装修洽谈或者开始实施装修计划，通常希望在春节前赶工完成住房装修或者等年后再开工；另外，公司主要面向南方市场，从二、三月份开始，南方地区回南天和梅雨季节会陆续出现，空气湿度随之显著加大，

对木工制作、油漆等工程施工存在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常上半年为淡季，下半年为旺季，但这种季节性特征随各年春节时间早晚、气候环境差异而在体现程度上略有不同。季节性波动的特征可能对公司施工调度、财务状况的持续稳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的风险

住宅装饰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化程度高，行业集中度偏低。同行业竞争对手与潜在进入者较多，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历经一段时期的发展，已有不少企业具备了较强的实力，住宅装饰市场的竞争将日益加剧；此外，住宅装饰行业的广阔前景亦吸引了更多的国内外建材经营企业、公装企业加入竞争。虽然公司在品牌知名度、专业能力、配套服务及运营管理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但随着竞争对手综合实力的提升和新进入者对住宅装饰市场的重视，公司仍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而造成企业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公司预计 2016 年 1-12 月营业收入区间为 64,184 万元至 70,9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4.69%~5.3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4,526 万元至 5,0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5.88%~4.14%。

（三）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